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决定推荐吕廷福先生、刘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另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，白美洁女士当选为职工监事，将与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（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

吕廷福，男，50岁，大专，会计师。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刘艳梅，女，44岁，本科，会计师。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，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白美洁，女，38岁，本科，会计师。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职员，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监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